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速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2MA35HXWR4U

法定代表人：廖国钟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99号83幢1-6、
2-6

一、违法事实

根据根据上饶市中心医院移送的材料，本机关关对你单位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参与上饶市中心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JXTC2024140048C2）的采购活动过程中，以“人员及设备配

置不足”为由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未提交充分的材料对“人员及设备配置不足”的情况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申请报告》、《放弃函》、《谅解函》、《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5年3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财购罚告〔2025〕3号），你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九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1400000.00元）千分之六的罚款（¥8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